

喜迎二十大

交出高效履职答卷

——我市检察机关亮点工作扫描

前不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胡丽萍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是全省检察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个人。近年来,我市各级检察机关围绕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目标,以精准监督理念为指引,聚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打击、监督、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作用,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形成特色,首批确定的未检、公益诉讼等17项品牌项目初见成效,以高效能履职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的检察答卷。

深耕主责主业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法律监督的职责。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民事案件监督、行政审判监督,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为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与人民银行宝鸡支行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洗钱犯罪联动打控合作机制,共起诉洗钱犯罪3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56人,同步开展追赃挽损等工作,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起诉职务犯罪23人,追缴赃款1.8亿余元。

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联合市职转办等部门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合作机制,对涉案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推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主动告知被侵权人诉讼权利义务制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0人。眉县人民检察院在猕猴桃产业园区设立检察官工作室,助力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起诉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58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

益诉讼案件180件,针对窨井盖、盲道管理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35件。

近年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和凤县人民检察院分别被省扫黑办和省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集体)”。

化解矛盾利器 亮出和解息诉工作品牌

2021年,我市制定出台《宝鸡市检察机关民事监督案件和解息诉工作制度(试行)》,把矛盾化解、检察和解、调解息诉等贯穿办案全过程,对一些涉及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发现当事人有和解可能,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针对不同案件,通过公开案件事实、证据,阐述法律依据,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参与听证和案件评议方式,更好实现纠纷化解、息诉罢访。截至目前,成功办理多件和解息诉案件,在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办案质效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目前,该制度和经验先后被省委政法委、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

“感谢你们,历时3年的纠纷终于解决了。”2021年4月,因单位未缴纳养老保险致其养老金损失的魏某和单位签订和解协议后,魏某感激地说。2018年,魏某将用人单位诉至法院,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再审,法院终审判决用人单位赔



检察官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偿魏某15万余元。用人单位不服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过引导,当事双方欣然签署和解协议,并于当日全部履行到位。

呵护祖国花朵 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模式,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建设分别被评为陕西省未成年人创新实践基地,全市已经有8个县区检察院被评为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不断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小朋友们,暑假期间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私自外出游泳……”今年8月,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两亭镇丰和寺村和叶家源村,通过集中宣讲和个别入户走访的方式向留守儿童宣讲暑期安全防护知识;同时,与留守儿童监护人进行交流,了解留守儿童暑期生活情况。

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父母、学校及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设立全市检察机关“向日葵”未检工作室,开展“检察同

行、共护未来”等专项行动,与多个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开展“一号检察建议”专项联合督导,针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问题,向教育主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制发检察建议。为了切实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检察机关把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机结合。截至目前,市县两级院133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80余次,覆盖学生、家长、教师40余万人。

开展“公益诉讼”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在我市,活跃着这样一支队伍:保护动植物、守护土地资源、保障群众出行……他们就是宝鸡检察机关组建的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他们与检察机关一起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共建美丽家园。

今年雨季来临之前,我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志愿者上报的线索得知,某县区内一段河道遭辖区某企业长期挤占,影响行洪安全。检察机关立即跟进调查核实,以检察建议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解决了这个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隐患。

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市县两级院全部建成公益诉讼志愿服务微共治平

台,构建“互联网+志愿服务”模式,运用平台加强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管理,实时、高效收集处置线索,拓宽公益普法宣传面,提高公众参与度。受理案件线索1206件。市院全面升级改造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融合微共治平台资源,加强线索分析研判,对重大案件统筹全市公益诉讼力量集中攻坚,实现公益诉讼办案一体化。扎实推进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扩大办案规模,拓展案件范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39件、诉前程序案件1099件、提起诉讼35件,同比分别上升19.4%、11.8%、94.4%。扶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安军事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军用土地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军事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近年来,宝鸡检察机关还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设立秦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志愿者服务中心,吸纳2000多名护林员加入志愿者队伍,组建36支动植物保护公益诉讼志愿中队,摸排涉秦岭公益诉讼线索182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74件,助力秦岭生态保护。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将聚焦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宝鸡建设关中有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宝鸡政法亮点工作巡礼



陇县曹家湾司法所干警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9月2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模范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市司法局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赵科林荣获先进工作者。荣誉背后,是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职能、服务大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留下的坚实脚印。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紧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重点,统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用法治之光照亮人民幸福生活。

拓展途径 助推全民法治宣传

全民普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注重实效,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在大力开展常规宣讲、知识灌输的同时,更多、更广泛地利用农村、社区文化墙,让普法教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快步前进。

市司法局在千阳县崔家头镇庄科村建成法治文化墙300平方米;渭滨区精心打造了首家区级法治文化主题广场;陈仓区创新思路,打造法治文化广场、宪法主题公园、镇街法治文化主题区等法治宣传阵地……2021年以来,我市加快实施法治文化阵地拓展工程,将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建成了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阵地,形成市级阵地有特色、镇街阵地有亮点、村社阵地全覆盖。

用法治之光照亮人民幸福生活

——我市司法行政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综述

“这个文化墙不仅让我了解到很多法治知识,还丰富了我们的文化生活,真不错。”近日,千阳县崔家头镇庄科村张某对记者说。目前,庄科村建成法治文化墙300平方米,设立29个法治宣传展板,内容涵盖民法典、公证办理、法律援助等,让群众随时随地感受文明熏陶、接受法治教育。

此外,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政策宣传,持续28年举办法治宣传月活动,定期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全市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个、市级367个。

“星级品质”塑造贴心法律服务

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时时处处离不开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打造法律服务平台,拓展服务范围,塑造“五星级”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惠民水平。

“线上的律师专业水平很高,及时解决了我的问题。”近日,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退休职工周师傅向记者介绍她使用“互联网无人律所”终端设备咨询法律问题时的体验。今年7月份,市司法局设

置市区首个“互联网无人律所”,通过互联网连接全国5000名知名律师,24小时在线为当事人提供智能法律服务,受到一致好评。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我市出台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全市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个、镇(街)服务站116个、村(社区)联系点132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390个。2019年以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共接待来访群众10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065件。同时,建立信息化指挥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共建共享的“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体系,打造“12348”宝鸡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远程人民调解平台等,实现法律服务一网通办,一平台办理。

化解矛盾 筑牢社会稳定防线

基层是社会矛盾相对集中的地方,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是筑牢我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为全市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1年3月,陇县东南镇黄花峪村4组村民卢某在陇县某小区干

装修工作时,不慎从高处跌落,抢救无效死亡。卢某亲属与包工头赵某在协商卢某死亡赔偿金等问题时产生巨大争议。陇县司法局东南司法所组成镇村联合调解组进行调解,双方达成19.5万元的赔偿金额,签订了调解意向书。可赵某因筹不到赔偿款再次与卢某亲属发生冲突,调解员蒋伟峰替赵某垫付3万元死亡赔偿金。卢某亲属拿到赔偿金后,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创新发展千阳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红、黄、蓝三色预警“一表清”工作模式和陇县“八帮八解”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依托司法所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示范点,搭建“百姓说事室”“民风说事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全市共有人民调解组织1572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86个、个人品牌调解室27个。2019年以来,全市共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5320件,成功率97.9%。

服务群众没有休止符,今后,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将立足新职能新任务,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宝鸡总目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守法普法,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